庭112年度救字第222號、第219號、113年度救字第4號、112年度救字第

I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

篆w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

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於